

供货合同

委托方（甲方）：陕西省雁塔监狱

受托方（乙方）：西安星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产品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供货内容

1. 采购内容：甲方向乙方购买防水摄像头等所需产品，产品符合本采购内容及要求。

2.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500万超广角半球(带支架)	海康威视 DS-2CD675LY-JFX	台	20	2300	46000
2	红外变焦防雾球(高湿环境)(带支架)	海康威视 DS-2PT2A4LY-JFX	台	213	1750	372750
3	枪球一体摄像机(带支架)	海康威视 DS-2SK8C144IMX-D/J YFX	台	2	13600	27200
4	枪机(带支架)	海康威视 DS-2CD7A4LY-JFX	台	8	2560	20480
5	人脸识别门禁	海康威视 DS-K1T673LY-JFX	台	3	3200	9600
6	双向通话对讲	德顺 DS-239-10W	台	1	780	780
7	监舍门开关集中控制屏	定制 MCGS-10	个	1	9800	9800
8	夜岗监控屏	海康威视 DS-D50UK65	台	2	7500	15000
9	人身安检仪	琼玖 FDT-WT100Ai	台	1	6800	6800
10	门禁刷卡面板	定制 RCK2	个	32	1950	62400
11	4P 门禁控制器	定制 XC-2044T	台	6	2680	16080
12	电磁锁	定制 DZ03G	个	10	780	7800
13	夜岗值班对讲机	泉盛 TG-UV2PLUS	台	1	870	870
合计金额大写(RMB)		伍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小写:			595560

3.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595,560.00元)。

4. 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费、辅材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理费、投标费用等完成采购要求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交货方法、交货安装期限、交货地点及风险转移

1. 乙方将甲方所订购的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 交货安装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采购及安装。
3. 交货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5. 质保期：质保 3 年。
6. 供应商应在产品运输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产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采购人，以准备接货。产品在交付采购人前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供应商负责。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供应商同时需通知采购人产品已送达。

【第三条】验收

1. 产品到达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并安装完毕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1）产品外形有无破损；（2）产品安装基础是否稳定；（3）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标准。

【第四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双方在进行验收后应签署书面验收报告，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有权拒付全部或部分货款。
2. 如产品存在隐蔽瑕疵或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后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承担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主）

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普通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货到现场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签订合同价款的 60%，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具普通发票；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至签订合同价款的 85%，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具普通发票；全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人付清本项目剩余款项，成交人按采购人要求开具普通发票。
3.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西安星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118209200001265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处分权，并保证不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功能上相等的甲方认可的可以达到原合同目的的其他产品，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第七条】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本项目及监狱相关信息，知晓的内容及情况，应遵守国家保密法等相关规定，乙方严格执行，承担保密相关责任。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第八条】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

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签订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5. 其他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或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给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的财产造成损失或人身安全造成伤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因乙方违约及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

1.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认为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因修理、调换、运输而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修理和调换后的产品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1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

【第十条】 双方补充约定的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遇到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尾部所列信息为双方现行有效联系方式，若有变更则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同时，本协议尾部所列各方通讯地址作为送达催告函、解除函、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等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可以送达的，按照原联系方式通知的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公章）：陕西省雁塔监狱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引镇南留村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25 年 5 月 16 日

乙方（公章）：西安星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中路 19
号鹏博大厦 A 座 808 室

邮 编：710054

电 话：029-85540606

传 真：029-8553500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3700118209200001265

日 期：25 年 5 月 16 日